

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自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Wen Chen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WEN CHEN（陈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戴欣苗',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戴欣苗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严嘉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严嘉